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課程科目表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學年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備註
類別	科目	學分/時數		科目	學分/時數			
		上	下		上	下		
必修科目	財務會計研討	3/3					專業必修12學分	
	研究方法	3/3						
	計量經濟學		3/3					
	管理會計研討	3/3						
	小計	9/9	3/3					
必選科目(選三)	電腦審計與稽核		3/3	實證研究方法	3/3		必選科目9學分	
	審計專題研討		3/3					
	租稅專題研討		3/3					
	小計		9/9	小計	3/3			
國際化	中國大陸會計與租稅研討		3/3	國際會計準則研討	3/3			
				國際租稅規劃	3/3			
				金融工具會計與租稅研討		3/3		
	小計		3/3	小計	6/6	3/3		
資訊科技與智慧資本	會計資訊系統研討	3/3		資料分析研討	3/3			
	智慧資本會計與租稅研討		3/3					
	小計	3/3	3/3	小計	3/3			
資本市場與租稅規劃實務	非營利組織會計與租稅研討	3/3		證券市場制度與實務	3/3			
	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專題研討		3/3	租稅爭訟案例研討	3/3			
				鑑識會計與企業評價		3/3		
	小計	3/3	3/3	小計	6/6	3/3		
管理會計	成本管理與績效評估		3/3	管理控制系統	3/3			
				管理會計決策與衡量		3/3		
	小計		3/3	小計	3/3	3/3		
一般選修	專題研究實習	(1)/1	(1)/1	專題研究實習	(1)/1	(1)/1		
	教學專業實習	(1)/1	(1)/1	教學專業實習	(1)/1	(1)/1		
	教育專案實習	(1)/1	(1)/1	教育專案實習	(1)/1	(1)/1		
	小計	0/3	0/3	小計	0/3	0/3		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	39(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備註	<p>備註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9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12學分、必選9學分以及至少須選修18學分。</p> <p>備註2. 先修基礎科目為經濟學以及統計學二學科。應於大學部以上先修基礎科目各至少修滿四學分，且每一科目平均分數應達60分以上，若未修滿四學分，需於畢業前補足，始得畢業。本所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先修基礎科目，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備註3.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不得多於十八學分。</p> <p>備註4：外所選修學分數認列6學分為本所畢業學分數。</p> <p>備註5：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</p> <p>備註6：依「本系(科)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規定：自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通過本系(科)所訂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。</p> <p>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，適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。</p> <p>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4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</p> <p>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4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</p> <p>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</p>							